

| | |
|----------------|---------------|
| 债券代码：194476.SH | 债券简称：22 镇城 02 |
| 债券代码：185319.SH |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
| 债券代码：133134.SZ | 债券简称：21 镇城 D5 |
| 债券代码：188906.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
| 债券代码：188765.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
| 债券代码：188675.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
| 债券代码：188674.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
| 债券代码：188517.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
| 债券代码：188518.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
| 债券代码：188233.SH |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
| 债券代码：177947.SH | 债券简称：21 镇城 01 |
| 债券代码：177355.SH | 债券简称：20 镇城 F7 |
| 债券代码：167833.SH | 债券简称：20 镇城 F5 |
| 债券代码：166623.SH | 债券简称：20 镇城 F3 |
| 债券代码：166443.SH | 债券简称：20 镇城 F1 |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规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8月）》经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公司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上述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信用类债券在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

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上述信息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本制度所称“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

本制度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企公司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披露渠道公布债券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类信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

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

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在定期报告、发行文件中应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三十一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四条 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牵头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协助相关部门申报《信息披露申请单》。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按照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资金管理部负责起草与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业务经营和治理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按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涉及其他业务部门和相关所属企业的，应就拟披露事项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采集本部门及所分管企业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十九条相关的重大事项信息，研判是否触发

相应的信息披露条款，如触发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准备相关支持性文件，提出信息披露时间节点及建议。

（三）公司各所属企业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视同本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做到信息披露事前沟通、事后报备。

（四）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保持联络对接、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建立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披露准备工作会商机制，实现信息披露工作经验互通、信息共享，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反应速度和整体工作水平。当该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会商，明确处置意见、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依法合规。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节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未披露数据的泄露。

第四节 对外披露信息流程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一）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一）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五节 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资料保管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并对相关记录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涉及资料的保管工作，存档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章程严肃追责，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并且公司可以向责任人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一）违反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三）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所属企业应参照本制度执行或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按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订通过后实施。

